

河南省 2020 年脱贫攻坚成效考核第三方评估方案

为做好 2020 年脱贫攻坚成效考核第三方评估工作，根据《2020 年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工作方案》，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领导

2020 年脱贫攻坚成效考核第三方评估工作在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由省扶贫办统筹协调，第三方评估机构具体组织实施。

二、工作任务

调查评估 37 个县（市、区）建档立卡数据信息准确性、贫困人口“两不愁三保障”实现、获得帮扶和参与脱贫攻坚项目以及“两类人群”识别、监测及帮扶等情况，深入了解被评估地贫困人口脱贫实现与成效持续巩固情况，分析存在问题，为脱贫攻坚成效考核总体评价提供参考依据。

三、评估内容和方式

调查评估内容包括建档立卡数据信息准确性、脱贫结果的真实性和稳定性、因村因户帮扶工作群众满意度和脱贫攻坚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具体分为 3 类：样本户主要调查评估精准识别退出情况（重点是“两类人群”识别精准度）、建档立卡信息账实相符情况、“两不愁三保障”实现情况、获得帮扶和参与脱贫攻坚项目情况、主要收入来源，“两类人群”识别、监测及帮扶情况等内容；样本村主要调查评估基本公共服务、经济与扶贫参与、村组织建设、驻村帮扶等内容；样本县主要调查评估基本公共服务、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和稳岗就业情况、产业扶贫实施情况、消费扶贫产品认定销售及带贫情况、受疫情影响贫困群众生产恢复和生活保障情况以及其他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和成效等内容。评估检查中，县、村、户基本情况等建档立卡信息系统现有数据由当地各级扶贫部门协助提供，需实地走访调查获取的相关数据信息由第三方机构自行采集。调查评估主要采取查阅资料数据、入户调查和座谈访谈等方式进行。

（一）查阅资料数据。一是脱贫攻坚工作部署、政策落实和重大项目成果情况；二是当地排查出的“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及解决情况；三是其他与评估内容相关的数据资料。

（二）入户调查。一是建档立卡信息账实相符情况；二是“两不愁三保障”

实现情况、增收渠道和脱贫后继续享受相关政策扶持及脱贫成效情况；三是因脱贫质量不高、帮扶工作不实导致的返贫问题；四是建档立卡户“两不愁三保障”（包括安全饮水）实现和到户措施落地见效情况；五是“两类人群”识别、监测及帮扶情况；六是因村因户帮扶工作群众满意度。

（三）座谈访谈。对乡镇干部、村“两委”、驻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进行座谈访谈，了解县、村脱贫攻坚工作开展、政策措施落实、帮扶工作成效、后续帮扶计划和巩固提升工作安排等情况，听取一线扶贫干部意见建议。

四、评估样本及抽样办法

（一）县（市、区）抽样。覆盖 17 个省辖市和济源示范区，全省共计抽取约 37 个县（市、区）进行第三方评估。

（二）村抽样。每县在不同的乡镇随机抽取 5 个左右行政村，样本村的选取要立足于满足户样本量需求，其中至少 1 个非贫困村、3 个往年出列村，1 个当年出列村（有当年出列村的县），且与交叉考核样本村不重复。

（三）户抽样。每个县（市、区）有效抽样总数不低于 150 户。户抽样以建档立卡户为主，兼顾“两类人群”和特殊群体户（低保户、五保户、大病户、残疾人户等），脱贫户、“两类人群”户和特殊群体户按照 6：2：2 比例抽取，“两类人群”户不足的可在抽样村特殊户中调剂。脱贫户抽样要涵盖 2016 年以来所有年度脱贫对象。

五、实施步骤

（一）制定实地评估方案。第三方评估机构根据本工作方案，制定实地评估方案，明确实地评估的目标任务和工作内容，细化评估程序、操作规范和纪律要求。2020 年 11 月上旬前完成。

（二）组织岗前培训。组建 1 个评估质量总控组和 10 个调查评估组。质量总控组设组长 1 名，副组长 2 名，组员 3-5 名，均由副高以上职称并有评估工作经验的人员担任。每个调查评估组设组长 1 人，副组长 1 人，总人数 15 人以上，组长应具备副高级以上职称、副组长应具备博士生以上学历，其他组员应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全体调查评估人员进行政策和业务培训，注重实地作业能力素质提升和人员作风培养，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2020 年 11 月上旬前完成。

（三）开展实地评估。根据本工作方案和实地评估方案，第三方评估机构各

组开展实地评估。2020年11月下旬前完成。

（四）提交评估结果。在对调查数据进行测算分析的基础上，提供第三方评估结论，撰写并提交全省和分县评估报告、问题清单及其他核查评估资料。2020年12月中旬完成。

六、工作机制

（一）质量管理机制。第三方评估机构质量总控组统一抽样方案、调查问卷、评估标准和操作规范，指导各组开展岗前培训，派员全程督导实地评估，并对调查评估总体结果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公正性负责。第三方评估机构各组负责实地调查评估任务。

（二）清单管理机制。质量总控组制定第三方评估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明确规定地方接受评估哪些必须做、哪些不能做，严肃评估纪律，强化执纪问责。

（三）评估回避机制。评估调查队队长和核心人员不得承担其工作地、原籍地所在市县的评估任务。

（四）问题沟通机制。对评估中发现的难以直接判断的疑似问题，由第三方评估机构及时与地方沟通、反馈。地方有异议的，可进行解释说明、提供证明材料。第三方评估机构按程序复查或研判。

（五）保密机制。第三方评估机构对评估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予以保护，涉密文件和介质按相关规定使用和保存，未经批准不得对外透露评估工作相关信息，不得接受采访或以个人名义对外发表与评估内容相关的言论或文章。

（六）责任追究机制。评估过程中，省扶贫办将组织人员对第三方评估过程中遵规守纪情况进行巡查，对因违反廉政纪律、保密纪律、评估工作纪律造成重大影响，因工作不尽责、违反评估标准规范出现重大错误的，严肃追究第三方评估机构及相关地方人员的责任。